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立民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37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立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拾壹萬元沒收；未扣案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立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1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2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3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4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5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6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7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0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1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2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4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6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7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8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19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0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1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2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3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4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5 利於被告。

26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3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31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1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02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04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5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06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07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
08 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09 斷。

10 (二)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11 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
12 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13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14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15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
16 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17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18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
19 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
20 團成員指示持偽造之收款單據憑證1紙及偽造之不實姓名工
21 作證特種文書，向告訴人康贛華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開偽
22 造收款單據憑證交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被告為天剛投
23 資開發有限公司之職員洪亨昌，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足生損
24 害於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洪亨昌，依上該規定及說明，
25 被告所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是
2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
29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30 罪。

31 (三)被告共同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印文、署名及指印於收據

01 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其共同偽造印文、署名及指印
02 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
03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04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香菇頭」、「麥克雞塊」等
06 人，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
07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8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09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10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1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罪。

13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14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15 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並表示願賠償告訴人
16 所受之損害，惟因告訴人請求之金額與被告得負擔之金額相
17 差過大，致未能達成調解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1份
18 （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在卷可查，堪認態度尚可。兼衡被
19 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
20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21 47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三、沒收：

2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4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5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27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8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9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30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31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01 明。查：

02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的薪水是取款金額的1%等語
03 (見本院卷第41頁)。故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
04 (下同) 2,100元，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
05 應就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6 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為21萬元，故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之。

10 (三)未扣案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應依上開
11 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
12 署名及指印，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
13 必要。

14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5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查：

16 (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
17 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
18 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
19 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既因前
20 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
21 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如連續犯、牽連
22 犯、想像競合犯），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
23 一罪之其他部分，亦均應適用，此種事實係因審判不可分之
24 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就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
25 267條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自應及
26 於全部之犯罪事實。再按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
27 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案件，其刑罰權僅
28 有一個，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縱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事實
29 （即顯在事實）提起公訴或自訴，如構成犯罪，即與未經起
30 訴之其餘犯罪事實（即潛在事實）發生一部與全部之關係
31 （即一部起訴及於全部），法院對此單一不可分之整個犯罪

01 事實，即應全部審判（即審判不可分）。而單一案件之一部
02 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
03 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之危險（即一事不再理原則）。
04 換言之，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案件，倘已經起訴之顯在
05 事實業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縱法院於裁判時不知尚有其他潛
06 在事實，其效力仍及於未起訴之其餘潛在事實，此即既判力
07 之擴張。

08 (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
09 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
10 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
11 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
12 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
13 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
14 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15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
16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
17 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
18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
19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
20 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
21 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
22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
23 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
24 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
25 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
26 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
27 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
28 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
29 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
3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被告因參與本件之詐欺集團而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涉犯組

0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業經臺
02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5月28日以113年度偵字第9
03 643號提起公訴，並於同年7月4日繫屬在臺灣士林地方
04 法院，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081號判決
05 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已確定在案等情，有起訴書、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見本院卷
07 第51至54、61、63頁）在卷可查。因被告本件參與同一犯罪
08 組織行為，經檢察官起訴，係於113年11月6日始繫屬於本院
09 （見本院卷第5頁收文戳章），核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10 件，且被告參與本件詐騙集團所為之他案加重詐欺取財犯
11 行，業據首次繫屬法院判處有罪確定，揆諸前開說明，被告
12 本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應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
13 力效力所及，本院自不能更為其他實體上判決，惟此部分罪
14 嫌與前開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15 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張婕妤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本院附表：

- 04
- | |
|--|
| 1. 偽造之「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姓名：洪亨昌、職位：專案委託人、部門：財務部」工作證1張
2. 蓋有「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蔡薛美雲」、「金文衡」印文各1枚及偽簽「洪亨昌」署名並蓋指印1枚之收款單據憑證1紙 |
|--|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375號

07
08 被 告 陳立民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號3樓
10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4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立民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16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7 「香菇頭」、「麥克雞塊」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
18 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
19 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
20 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陳立民與本案詐欺集團
21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2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23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LINE暱稱「廖顯輝James」、
24 「金文衡」、「藍健源」及「謝金河」之帳號，於113年3月
25 22日前不詳時間，向康贛華佯稱可透過「天剛」APP投資股
26 票獲利，致康贛華陷於錯誤，下載該APP後，向本案詐欺集

01 團成員表示欲儲值新臺幣（下同）21萬元，並相約於113年4
02 月1日下午不詳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號交付款項。
03 陳立民於113年4月1日前不詳時間，自「麥克雞塊」手中取
04 得偽造之「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姓名：洪亨昌、職位：
05 專案委託人、部門：財務部」工作證、蓋有「天剛投資開發
06 有限公司」、「蔡薛美雲」、「金文衡」用印及簽有「洪亨
07 昌」署押之收據，再由陳立民於「洪亨昌」署押旁蓋上指
08 印，並經「香菇頭」指示於113年4月1日下午不詳時間，前
09 往臺北市○○區○○路0號向康贛華收取款項，待陳立民到
10 場後先向康贛華出示以「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洪亨
11 昌」名義偽造製作之工作證而行使之，在清點康贛華交付之
12 21萬元現金後，陳立民便交付以「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
13 司」、「蔡薛美雲」、「金文衡」及「洪亨昌」名義製作之
14 收款單據憑證予康贛華收執而行使之。隨後陳立民再經「麥
15 克雞塊」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帶至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之
16 水門交予「麥克雞塊」，並獲得2,100元報酬。

17 二、案經康贛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立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3年3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2、坦承於前開時、地經「香菇頭」指示前往臺北市○○區○○路0號向告訴人收取21萬元詐欺款項，同時出示偽造之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收

		款單據憑證予告訴人，最終將款項交付予「麥克雞塊」，並獲得2,100元報酬之事實。
(二)	1、證人即告訴人康贛華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與「廖顯輝James」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8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地交付21萬元予被告，被告到場後有出示工作證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三)	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及洪亨昌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識別證翻拍照片1張	1、偽造之收款單據憑證上有「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蔡薛美雲」、「金文衡」印文各1枚及「洪亨昌」署押1枚之事實。 2、偽造之識別證上印有「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姓名：洪亨昌、職位：專案委託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立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2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
03 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
04 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
05 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
06 以上、10年以下。本案被告犯行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並未達1億元，經比較後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08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1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
13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洗錢罪嫌。又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
15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
16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
17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併此敘明。被告與本案
18 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19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
20 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
21 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2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四、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4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偽造之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
25 司收款單據憑證上偽造之「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蔡
26 薛美雲」、「金文衡」印文各1枚及「洪亨昌」署押1枚，請
27 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又未扣案之犯罪所
28 得2,1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29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至該偽造之私文書本身，業經交予告訴人，應認被告及
31 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不具處分權限，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

01 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檢 察 官 周芳怡

07 檢 察 官 吳啟維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李佳宗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